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8號

再審聲請人 億昶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詩涵

再審相對人 海軍保修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高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11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此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、第436條之32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1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係於民國113年5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聲請人於同年6月5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逾前揭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前揭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規定，為小額訴訟程序所準用。故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於聲請狀內表明確定裁定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

01 497條所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
02 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抗
03 字第688號民事裁定、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
04 照）。經查，聲請人固提出民事再審狀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
05 審，然前揭書狀僅記載「再審理由容後補呈」，並未合法表
06 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所定
07 之再審理由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再審之聲請於法自有未
08 合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12 法官 王碩禧
13 法官 呂明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7 書 記 官 洪嘉鴻